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 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508153

招标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 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4-2508153
项目名称：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503300.00	850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日期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1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998786.17 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联系方式：029-8220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代光艳、刘如拉、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029-89581863、15229797656、15667067713、17302920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9-822022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姚瑶、代光艳、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029-89581863、17302920968 邮箱：116416682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内
1.1.6	招标预算金额	85033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破损立面及墙体拆除、结构加固及修补、钢结构加建、新建内外墙体、水暖电改造、消防改造、墙面及门窗修缮、通风改造、厕所装修、室内基础装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以开工令日期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省、市、行业、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踏勘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踏勘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踏勘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5667067713 备注：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以书面的形式通过 1164166825@qq.com 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
1.10.3	招标文件 答疑回复	以书面形式统一回复；招标人在开标 7 日前通过投标人填报的邮箱进行统一回复。
1.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委托给具备国家强制性准入资质的企业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其他工作不得分包。分包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等地方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及其他开标前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统一发布；招标人在开标 15 日前通过投标人填报的邮箱进行统一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以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5.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6. 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投标人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 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计日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如有）。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 优质工程增加费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的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 投标人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9. 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临时围挡的施工，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进行施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 12. 施工期间涉及钢结构探伤检测等内容（含对角焊缝无损探伤检测、对接焊缝无损探伤检测、高强螺栓终拧距检测、防腐涂层及防火涂层的涂层附着力和涂层厚度检测等）的需由经招标人确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实施，加固完成后进行结构鉴定，鉴定结果应满足承载力、抗震且符合国标 GB50550-2010 验收规范等要求。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已包含，后期不予调整。 13. 施工结束后提供具有 CMA/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998786.17 元）。 备注：1. 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缴付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3）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备注：①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②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担保原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处。③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套（光盘）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均为正本 1 本、副本 2 本（技术部分正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副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正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副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套（光盘），放置于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3.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若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废标处理。 5.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内容：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所有投标文件电子版 1. 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一律用光盘存贮。 ②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③光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④光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1 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监标人共同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核验内容如下： ①投标人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验后予以退还） ②投标人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核验后予以退还） （6）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7）依次开启各投标人技术标投标文件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保期、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项目经理等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在投标人代表监督下由监标人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并对抽取的综合单价项进行签字确认； (9) 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以“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为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5%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评审时因投标人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造成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全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组成。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缴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或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投标总价、单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服务响应时间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书中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评审依据：申请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拟派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擅自更换的承诺书中”。（格式详见本文件格式部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足额缴纳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商务部分：满分 55 分，其中： 1. 投标总价：20 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30 分； 3. 措施项目费：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计算规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平均值×K%； 注：K 值按 95 执行，即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 基准价=平均值*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满分 45 分）	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难易程度、历史资料匹配、成品保护等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审（3 分）： 根据对项目整体理解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1.6-3 分； 内容有缺项漏项，基本可行得 0-1.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工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进行评审（3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6-3 分； 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得 0-1.5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保证措施进行评审（2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 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含机电、消防、弱电专业交叉施工协调及沟通机制）进行评审（2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 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和工期保证措施，施工顺序具体说明及施工流水段划分、工期控制要点及分级控制措施、进度监管手段、人材机组织保证措施进行评审（4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1-4 分； 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调度及总包分包协调方案；赶工方案及奖惩措施；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生产效率及生活保障措施；检测及机具设备计划、材料准备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审（4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1-4 分； 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质量管理预控措施（各项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检验和实验计划、事前控制、材料质量控制、施工机具控制等）进行评审（3 分）：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6-3 分； 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 0-1.5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2 分）： 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 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2 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进行评审（2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2 分； 内容简单粗略、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12 分)	1. 投标人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填写完整，无缺漏项的得 4 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产品选型情况、品质进行评审（8 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高、为主流产品且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得 5.1-8 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应用比例较高与本次项目契合度一般、为一般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得 2.1-5 分；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的市场占有率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缺失严重的得 0-2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选用的材料采用绿色环保、节能材料情况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上内容需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及承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承诺、人员安全保障承诺及优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

			的得 1.6-3 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的得 0-1.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1.1 投标总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30 分） 在投标人代表监督下由监标人在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书中随机抽取 100 项（建筑类 70 项，安装类 30 项）拟评审的综合单价，每项满分 0.3 分。 对各投标人的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10%（含）—70%（含）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出 1%扣 0.02 分，每低出 1%扣 0.01 分，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1.3 措施项目费报价得分（5 分）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总价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120%（含）—50%（含）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 0.1 分，每低出 1%扣 0.1 分，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实质性要求是指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资格条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所禁止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得出商务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 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破损立面及墙体拆除、结构加固及修补、钢结构加建、新建内外墙体、水电改造、消防改造、墙面及门窗修缮、通风改造、厕所装修、室内基础装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省、市、行业、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2017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图纸；（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工程师

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1）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80%。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5. 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加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 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

6. 合同价款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校内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1) 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 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 10%处罚。

7.7 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7.8 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7.9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依据。

六、竣工结算

8. 主要结算条款：

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8.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组价，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③合同外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组价，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表》（2025）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组价，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9.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10. 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 2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 工程审定结算完成后，乙方缴纳施工水电费，安装计量表的按表据实计费，未安装计量表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4%计费。

12. 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乙方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甲方审定结算价的 3%，则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3. 支付方式：本工程分两次支付。

14.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签订合同完毕，乙方提供国有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文本中应明确保函期限，并标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和“开证行仅凭受益人提交的单方签署索赔声明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签订合同完毕，施工满一个月且整体施工进度完成 50%合同约定工程量后，支付合同额 40%进度款。

施工满三个月且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0%。

15. 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结算

15.1 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发包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1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后，缴纳施工水电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另外 3%的审定结算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无息退还。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15.3 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乙方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甲方审定结算价的3%，则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15.4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和一切其他因素等均不再调整。

15.5 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16. 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保修期

17. 本工程保修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____年，其中防水____年。

18.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九、合同份数

19.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其他

20.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24. 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5. 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7. 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28. 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4：施工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 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____年, 其中防水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处罚的数额 _____元/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原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地址：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经济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协议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7. 经济协议变更时廉政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

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关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任何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应根据经济协议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2%的经济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3.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

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总务处内部建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随时接受和了解广大教职工、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反映。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协议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以上条款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未尽事宜的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特签订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地址: _____

乙方: 施工安全负责人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员_____

一、安全责任书内容

1. 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 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乙方人员进行场前需进行安全教育, 逐日进行安全检查, 特别对于高空作业人员要有安全防范措施。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2.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 施工前,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 对于查出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 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 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人员伤亡负全责, 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人、财、物全部损失。

6.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

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 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1.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事故，予以善后；在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免除伤亡者家属等相关利益人对甲方的干扰等事件的发生。若不能，甲方有权处罚。

二、文明工地安全管理制度细则

安全约定条款：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施工，否则《施工安全责任书》有关条例执行。

1. 安全设施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对于现场机械、电器设备应符合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严肃批评教育甚至罚款处理，乙方高空作业时如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3. 安全帽。入场施工必须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4. 室外高空作业。乙方人员应首先检查脚手板、护身栏杆、架子扣件是否牢固方可操作，如发生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直至加固到符合安全要求方可施工，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日常安全教育。由乙方班组长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甲方。

6. 对乙方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①高处作业未穿防滑鞋，未按规定铺板和设置防护栏杆。

②2 米以上（含 2 米）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带。

③没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的高处作业。

④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⑤非本工种人员乱摸乱动机电设备。

⑥未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⑦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

⑧高处作业向下抛投物体。

⑨机电设备缺防护装置，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⑩破坏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未经工程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挪动或拆除。

三、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1.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 18 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及防护工作，在施工工地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严而误伤他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与其它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责任自负。乙方人员外出发生走失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及进入或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人造成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套筒、保护帽、垫块、清理干净、竖向报验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周围地面；木工：顶板、梁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粗扫等；混凝土工：板面扫水、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砼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

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密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项、码放整齐，挂标示牌、废料进箱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报验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

4. 工人在施工现场，有节约设施材料及水电的责任，对随意浪费者，甲方将对其处以该设施材料原值 1 — 3 倍的罚款。

5. 施工现场内严禁乱倒垃圾，严禁随地大小便。

6. 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另外以设施材料原值 1 — 3 倍的罚款。严禁偷盗和损坏公物。违反者对当事人处以被盗材料原价 1 — 3 倍罚款。

7. 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8. 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

9. 治安保卫。

①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②乙方人员必须符合有关外来人口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③所有人员携带物件出门必须有相关部门开据出门证。

④外来人员必须持有关证件到门卫处办理来客登记。

⑤任何人不得翻越围墙及大门，不得扰乱门卫秩序。

10. 消防保卫。

①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令。

②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③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④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⑤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其它

在工地现场所发下的整改通知、处理措施、工作联系单等与《发包合同》、《招标文件》、《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合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保证书》，《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齐全后生效，责任书作为分项承包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工程完工结算完毕，责任书自行失效。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盖章）
负责人：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盖章）
负责人：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雁塔校区环境学院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破损立面及墙体拆除、结构加固及修补、钢结构加建、新建内外墙体、水暖电改造、消防改造、墙面及门窗修缮、通风改造、厕所装修、室内基础装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要求为准。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本工程结构加固施工部分需要根据结构图纸要求具有相应专业资质队伍完成，中标人须委托给具备国家强制性准入资质的企业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否则其他工作不得分包。分包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等地方的相关规定。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招标人实际需求。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 投标人应先到工程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合格即视为项目预验收合格）。招标人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中标人与其签订合同并进行付款，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内，不再另行增加。

7. 取得验收（备案）手续后，及时通知招标人验收，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返工，直至招标人

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过程承诺中认定的采购范围、实施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

9. 施工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10. 治污减霾工作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做好该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

三、其他内容

（一）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 年，其中防水项目 5 年；

（二）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三）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完毕，中标人提供国有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文本中应明确保函期限，并标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和“开证行仅凭受益人提交的单方签署索赔声明付款”），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签订合同完毕，施工满一个月且整体施工进度完成 50% 合同约定工程量后，支付合同额 40% 进度款。

施工满三个月且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后，缴纳施工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另外 3% 的审定结算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后无息退还。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中标人继续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中标人报送的原始结算价超出招标人审定结算价的 3%，则中标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备注：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前提下，中标人应完全响应上述招标人最后确认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四、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标准、要求
1	装饰装修	乳胶漆	1. 乳胶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10）≤50g/L； 2. 乳胶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10）≤80g/L； 3. 乳胶漆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30mg/kg； 4. 乳胶漆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80mg/kg； 5. 耐洗刷性：≥6000 次；非工程款竹炭净味漆，甲醛净化效率≥80%，竹炭颗粒细度≤50 纳米，VOC≤10g/L，符合 GB18582-2020 标准，未添加香精、溶剂，游离甲醛≤5mg/kg，通过 CNAS 认证，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墙地瓷砖	优等品，通过 3C 认证，执行标准 GB/T4100-2015 附录 G，干压陶瓷 E≤0.5%B1a 类 M，吸水率≤0.5%，摩擦系数≥0.5，符合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放射性水平 A 类。产品内照射指数 IRa≤0.9，外照射指数 Ir≤1.2，耐污染性≥3 级，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		塑胶地板	2mm 厚同质透心卷材，B1 级阻燃，防滑，干摩擦系数≥0.4，湿摩擦系数≥0.35，耐磨度≥0.5，耐磨≥3000 转，抗压≥15MPa，断裂伸长率≥200%，热膨胀系数≤0.05%/℃，甲醛符合标准 QB18586-2001，E0 级≤0.05mg/m³，VOC 含量≤100g/L，重金属铅镉≤0.1mg/kg，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规范。
4		阻燃木工板	15mm 厚，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5		石膏板	9/12mm 厚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6		铝扣板	厚度不低于 0.8mm，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7		轻钢龙骨	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8		玻璃	钢化白浮法 Low-E 玻璃，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9		铝合金	铝合金厚度不低于 1.4m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0		玻璃胶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3.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4. 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11		结构胶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3. 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 $\geq$ 0.6MPa； 4. 粘结破坏面积 $\leq$ 5%； 4. 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12		防水涂料	3mm 厚 SBS 防水卷材、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3		防盗门	钢制乙级保温防盗门安装 门的传热系数 $K=2.1W/(m^2.K)$ 。门扇厚度不低于 70，门扇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门框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C 级锁芯，明装双活不锈钢把手。详见施工图纸，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4		钢材	Q355B 钢材，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钢筋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6		真石漆	理论涂布率：0.3-0.4 平方米/千克，表干<2 小时，实干<48 小时，不含铅和汞，25 摄氏度对湿度 75%，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7		聚碳酸酯板 (PC) 板	采用 40 厚空心板，主要性能应满足《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表 16 的相关要求。抗紫外线 UV 涂层，寿命不小于 10 年。比重 $1.2g/cm^3$ ；导热系数 $1.04\sim 1.2W/M.K$ ；线膨胀系数 $0.065mm/m.^{\circ}C$ ；适用温度 $-40\sim 120^{\circ}C$ ；防火 B1 级，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8		硫氧镁 洁净板	金属面板应抗菌、抗静电、耐消毒环境、耐湿热环境。可采用彩色图层钢板、不锈钢板和铝合金板；如采用热镀锌板，锌层双面质量不得小于 120 g/平方；当采用彩色涂层钢板和不锈钢时，板厚不应

			小于 0.5mm；当采用铝合金时，板厚不应小于 0.7mm。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9		硫氧镁 洁净门	金属面板应抗菌、抗静电、耐消毒环境、耐湿热环境。可采用彩色图层钢板、不锈钢板和铝合金板；如采用热镀锌板，锌层双面质量不得小于 120 g/平方；当采用彩色涂层钢板和不锈钢时，板厚不应小于 0.5mm；当采用铝合金时，板厚不应小于 0.7mm。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0		聚氨酯 岩棉夹 芯板	采用 40 厚空心板，主要性能应满足《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表 16 的相关要求。抗紫外线 UV 涂层 大于 50 um，寿命不小于 10 年。符合国标 21J925-2，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1		挡烟垂 壁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2	电气	配电箱	1.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箱体、元器件安装底板均采用大型钢厂冷轧钢板。配电箱箱体为喷塑，颜色为电脑灰色；安装底板应镀锌； 3. 箱内布线要分色；一次线、铜排、辅料均采用合格产品； 4. 施工图纸中箱体规格尺寸仅供参考，报价不再因箱体尺寸变化而变化。
23		电线	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中国机械工业百强工厂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

			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4		线管	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5		开关/ 插座面 板	220V，64A/32A/16A/10A 等，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6		空气开 关	16/32A 等，带漏电保护。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7		照明灯 具	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8		应急照 明、标 识灯	DC36V1W/5WLED，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9		光电转 换模块	万兆光模块需满足单模 10Gbps SFP+ 10km 1310nm LC 双工要求；千兆光模块需满足单模 1Gbps SFP10km 1310nm LC 双工要求，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0		网线	超五类网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需现场通过校方百米传输测试。
31		交换机	SFP/SFP+ ≥48，标准、灵活 QinQ 支持 4k 个 VLAN，具备控制管理功能。
32	给排水	PVC 水 管	1. 铅限量≤100mg/kg（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2. 密度<1450kg/m ³ ； 3. 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48dB（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

			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3		钢管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4		PPR 管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5		HDPE 管	20℃静液压强度（环向应力 8.0MPa，100h）下不破裂，不渗漏；80℃静液压强度（环向应力 3.5MPa，165h）下不破裂，不渗漏；80℃静液压强度（环向应力 3.2MPa，1000h）下不破裂，不渗漏；断裂伸长率 $\geq 350\%$ ；纵向收缩率（110℃） $\leq 3\%$ ；氧化诱导时间（200℃） $\geq 20\text{min}$ 。
36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压力管	管件承压等级 P 不小于 2.0MPa，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7		洁具	全部洁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依据 GB 28377、GB 28379、GB 30717、GB/T 50378），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8		洗手盆	成品台盆含柜体，含柜体、下水线、五金件、把手等；板材为 E1 级多层实木板；陶瓷耐污染性 ≥ 3 级；不锈钢下水线。节能环保产品，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9		水咀	不锈钢拉丝水咀，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text{Pb} \leq 4 \mu\text{g/L}$ ； $\text{Cu} \leq 100 \mu\text{g/L}$ ； $\text{Cr} \leq 7 \mu\text{g/L}$ ； $\text{Cd} \leq 0.4 \mu\text{g/L}$ ； $\text{As} \leq 0.7 \mu\text{g/L}$ ； $\text{Cr6+} \leq 1.5 \mu\text{g/L}$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规范。
40		大便器	液压不锈钢脚踏冲洗阀/感应阀前排水单排蹲式大便器带存水弯，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41		小便器	上进地排分体式悬挂小便器，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42		阀门	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43		消火栓箱（含内部设备）	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44	暖通	散热器	TDD1-5-5(8)q=143w/片，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说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并非限定。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须不低于上述同质量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若提出性能、质量、实力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时的选定的产品或厂家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 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四、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五、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 六、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证明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件 1：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书
 - 九、拟派本项目项目部人员
 - 十、其他材料；
- (页码自行编辑)

一、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对项目整体理解及施工方案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四、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及环境保护措施

五、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备注
1	装饰 装修	乳胶漆					
2		墙地瓷砖					
3		塑胶地板					
4		阻燃木工板					
5		石膏板					
6		铝扣板					
7		轻钢 龙骨					
8		玻璃					
9		铝合金					
10		玻璃胶					
11		结构胶					
12		防水涂料					
13		防盗门					
14		钢材					
15		钢筋					
16		真石漆					
17		聚碳酸酯板 (PC) 板					
18		硫氧镁洁净板					
19		硫氧镁洁净门					

20		聚氨酯岩棉夹 芯板					
21		挡烟垂壁					
22	电气	配电箱					
23		电线					
24		线管					
25		开关/插座面板					
26		空气开关					
27		照明灯具					
28		应急照明、 标识灯					
29		光电转换模块					
30		网线					
31		交换机					
32	给排水	PVC 水管					
33		钢管					
34		PPR 管					
35		HDPE 管					
36		钢丝网骨架塑 料复合压力管					
37		洁具					
38		洗手盆					
39		水咀					
40		大便器					
41		小便器					
42		阀门					

43		消火栓箱（含 内部设备）					
44	暖通	散热器					

注：1. 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姓名）_____现阶段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备注：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的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经变更项目经理的；或者实际已经竣工但中标公示或施工许可证的竣工时间（或工期）未届满的；或者项目终止的等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擅自更换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项目名称）____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做以下承诺：

1. 若我方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未经甲方同意，我方擅自更换拟派项目经理（除法律法规、施工合同规定的情形以外），愿承担合同金额 1%~1.5% 的违约金处罚。

2. 若我方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未经甲方同意，我方擅自更换拟派项目组成员，愿承担 5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本项目项目部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及 证书编号	专业	技术职称 等级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岗位

十、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正本/副本】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环境学院
实验楼（原热力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
- (页码自行编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已全部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条款、含义并全部认可同意，对此无任何异议。

2. 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属实并愿意对失实结果承担后果，我单位愿意为自己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惩罚及相关法律责任。

3.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达到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贵单位所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无需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相关费用，我单位不要求贵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